

#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关于场所安防专用设备采购 (GXZC2024-G1-003676-YZLZ) 质疑答复函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日9时40分收到贵公司以现场递交形式送达的关于场所安防专用设备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4-G1-003676-YZLZ）项目有关问题的质疑函，针对质疑事项，我集团高度重视，为了保证本次采购项目的公平、公正，我集团邀请本项目原评标委员会于2024年7月4日就该质疑事项给出答复意见，现依据原评标委员会出具的答复意见回复如下：

一、经原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标项一的评标标准（价格分、技术分和商务分）及质疑函提供的材料进行重新核查，逐项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复核，评审结果无误，因此，贵公司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

二、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并不是决定中标的唯一因素。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经核查，未发现评标委员会有不按招标文件评审的情形。

三、我集团根据《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财办库〔2020〕50号）要求，于2024年6月25

日发布了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公告，并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九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的规定，我集团已告知贵公司的得分与排序。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四十三条“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的规定，我集团无义务向贵公司公示或提供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评审情况及投标资料。

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有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的权利。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  
特此复函。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

